雲林縣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

章程修改前、後對照表

條號	章程修改前	章程修改後	修正說明
第十四條	本會設理事十五人，候補理事三人，監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中以無記名連記法或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選任之，為求地區性及會員人數分佈平衡發展，本會次任理監事候選人，應由現任理監事集會議決推薦，應選名額之人選姓名應印入當屆選舉票中，並預留同額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自由圈選或填選，其次多票者為候補理監事，本會理監事連選得連任，候補理監事遞補時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	本會設理事十五人，**候補理事五人**，監事五人，**候補監事二人**，均由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中以無記名連記法或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選任之，為求地區性及會員人數分佈平衡發展，本會次任理監事候選人，應由現任理監事集會議決推薦，應選名額之人選姓名應印入當屆選舉票中，並預留同額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自由圈選或填選，其次多票者為候補理監事，本會理監事連選得連任，候補理監事遞補時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	修改候補理監事名額
第十五條	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 且得由理事會敦聘榮譽理事長、名譽理事、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監事之任期同。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代理之。	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 且得由理事會敦聘榮譽理事長、名譽理事、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監事之任期同。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代理之。 **本會得置輔導理事長，由應屆卸任理事長擔任，輔導協助現任理事長推動各項會務工作。**	增加設置輔導理事長